

反有组织犯罪法科普

为了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



亮点一、依法整治黑恶犯罪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亮点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一) 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二) 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三) 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四) 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六) 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了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并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大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 （转自金门一家亲）